

国联恒泽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5年第3季度报告

2025年09月30日

基金管理人:国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2025年10月28日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25年10月23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2025年7月1日起至2025年9月30日止。

§2 基金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国联恒泽纯债	
基金主代码	014257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1年12月10日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481,873,247.96份	
投资目标	本基金在追求基金资产长期稳定增值的基础上，力求获得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稳定收益。	
投资策略	1、资产配置策略 2、债券投资策略	
业绩比较基准	中债综合指数（全价）收益率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其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低于股票型及混合型基金，高于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管理人	国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国联恒泽纯债A	国联恒泽纯债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14257	014258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477,000,964.70份	4,872,283.26份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2025年07月01日 - 2025年09月30日)	
	国联恒泽纯债A	国联恒泽纯债C
1.本期已实现收益	1,500,634.95	14,374.25
2.本期利润	-7,364,827.48	-107,423.32
3.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154	-0.0169
4.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504,636,445.89	5,370,733.75
5.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579	1.1023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和信用减值损失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上述本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例如：基金的申购、赎回费等，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国联恒泽纯债A净值表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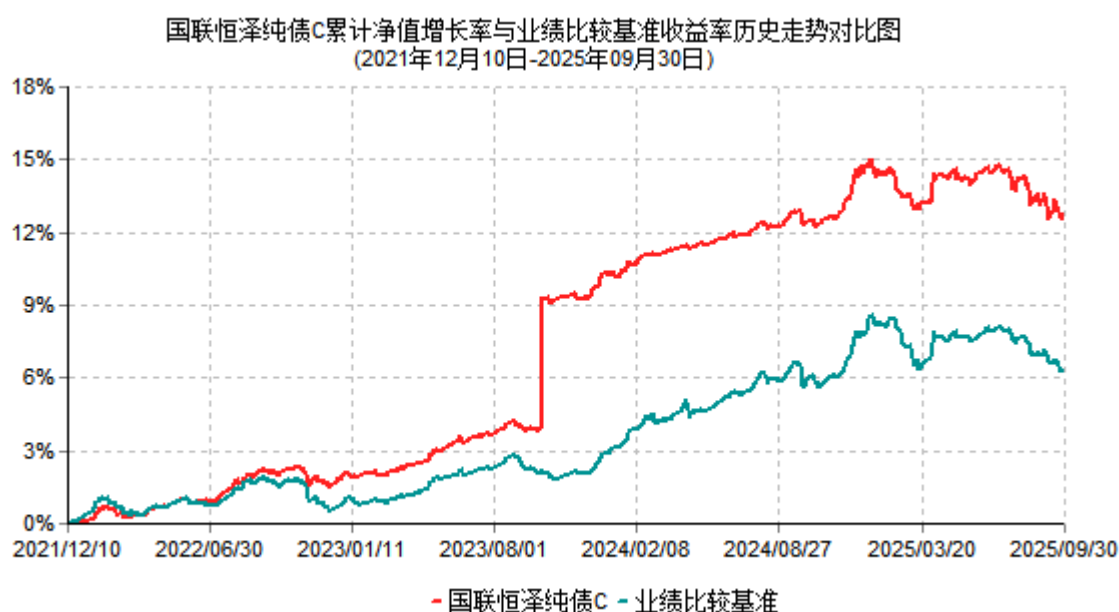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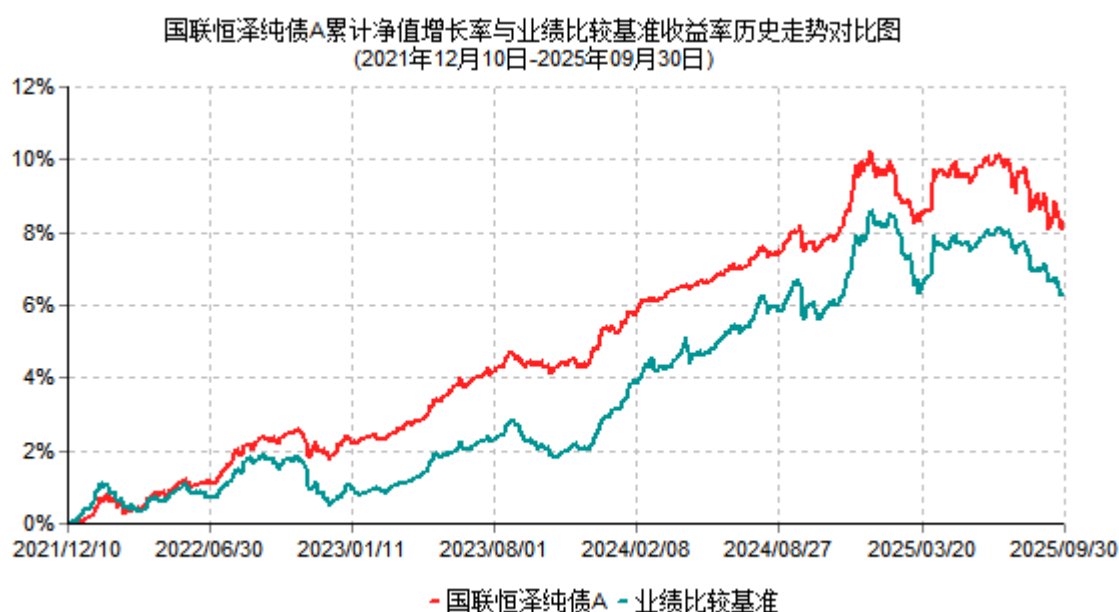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1.44%	0.16%	-1.50%	0.07%	0.06%	0.09%
过去六个月	-0.30%	0.15%	-0.45%	0.09%	0.15%	0.06%
过去一年	0.70%	0.13%	0.57%	0.10%	0.13%	0.03%
过去三年	5.97%	0.09%	4.76%	0.08%	1.21%	0.01%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8.32%	0.08%	6.32%	0.07%	2.00%	0.01%

国联恒泽纯债C净值表现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	--------	-----------	------------	---------------	-----	-----

过去三个月	-1.51%	0.16%	-1.50%	0.07%	-0.01%	0.09%
过去六个月	-0.45%	0.15%	-0.45%	0.09%	0.00%	0.06%
过去一年	0.41%	0.13%	0.57%	0.10%	-0.16%	0.03%
过去三年	10.56%	0.21%	4.76%	0.08%	5.80%	0.13%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12.81%	0.19%	6.32%	0.07%	6.49%	0.12%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注：按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约定，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 6 个月内为建仓期，建仓期结束时本基金的各项投资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罗汇	曾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2024-01-17	2025-08-22	6	罗汇女士,中国国籍,毕业于中央财经大学金融学专业,研究生、硕士学位,具有基金从业资格,证券从业年限6年。2019年7月至2022年7月任五矿证券有限公司资产管理事业部债券交易岗;2022年7月至2023年10月任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南自营分公司债券交易岗。2023年10月加入公司,现任固收研究部基金经理。
汪曼琪	国联恒泽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国联聚汇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国联恒通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国联中债0-3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	2025-06-23	-	10	汪曼琪女士,中国国籍,毕业于北京大学计算机科学与技术专业,研究生、硕士学位,具有基金从业资格,证券从业年限10年。2015年7月至2019年4月任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固收交易部交易员。2019年4月加入公司,现任固收投资三部基金经理。

注：（1）上述任职日期、离任日期根据本基金管理人对外披露的任免日期填写；基金合同生效日起即任职，则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

（2）证券基金从业的含义遵从《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循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各项配套法规、基金合同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本基金运作管理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和约定，无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公平交易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根据《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本公司制定了《公平交易管理办法》并严格执行。公司通过建立科学、制衡的投资决策体系，加强交易分配环节的内部控制，在研究、决策、交易执行等各环节，通过制度、流程、技术手段等各方面措施确保了公平对待所管理的投资组合，保证公平交易原则的实现。

本报告期内，上述公平交易制度总体执行情况良好，不同的投资组合受到了公平对待，未发生不公平的交易事项。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报告期内未发现本基金存在异常交易行为。

报告期内，未出现涉及本基金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5%的情况。

4.4 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三季度，国内经济保持总体平稳态势。8月全国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同比增长5.2%，环比增长0.37%；8月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同比增长3.4%，环比增长0.17%；1-8月全国固定资产投资（不含农户）同比增长0.5%；8月货物进出口总额同比增长3.5%；8月全国城镇调查失业率为5.3%，较上月上升0.1个百分点，与上年同月持平。8月全国居民消费价格（CPI）同比下降0.4%，环比持平；扣除食品和能源价格后的核心CPI同比上涨0.9%。8月全国工业生产者出厂价格（PPI）同比下降2.9%，环比持平；全国工业生产者购进价格（PPIRM）同比下降4.0%，环比持平。货币政策方面，央行适度宽松、保持流动性合理充裕的政策取向未变，资金面整体较为平稳。

报告期内，基本面和流动性环境对债券市场形成支撑，但“反内卷”政策带来的通胀预期变化、市场风险偏好提振以及基金赎回费率改革等因素对债市形成压制，债券收益率整体呈上行态势，其中10年期国债收益率水平从二季度末的1.65%左右上行至三季度末的1.79%左右。另一方面，风险偏好提振和基金赎回费率改革等因素带来的机构行为变化，导致不同期限和不同品种间的走势差异较为显著，其中5年期国开债从二季度末的1.58%左右上行至三季度末的1.79%左右，10年期国开债收益率从1.69%上行至1.96%，30年国债从1.86%上行至2.14%，上行幅度均明显超过10年期及以下国债收益率上行幅度。

报告期内，本基金主要配置利率债，根据基本面、政策面、情绪面等对组合仓位和久期进行了灵活调整。

4.5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报告期末国联恒泽纯债A基金份额净值为1.0579元，本报告期内，该类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1.44%，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1.50%；截至报告期末国联恒泽纯债C基金份额净值为1.1023元，本报告期内，该类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1.51%，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1.50%。

§5 投资组合报告

5.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
1	权益投资	-	-
	其中：股票	-	-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681,088,407.92	100.00
	其中：债券	681,088,407.92	100.00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 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 计	6,519.89	0.00
8	其他资产	965.85	0.00
9	合计	681,095,893.66	100.00

5.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5.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境内股票。

5.2.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港股股票。

5.3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5.4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348,089,104.88	68.25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332,999,303.04	65.29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332,999,303.04	65.29
4	企业债券	-	-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6	中期票据	-	-
7	可转债（可交换债）	-	-
8	同业存单	-	-
9	其他	-	-
10	合计	681,088,407.92	133.54

5.5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240011	24付息国债11	2,200,000	229,604,614.13	45.02
2	240215	24国开15	2,200,000	225,496,021.92	44.21
3	250004	25付息国债04	1,000,000	98,355,625.00	19.29
4	250205	25国开05	1,000,000	97,515,671.23	19.12
5	250008	25付息国债08	200,000	20,128,865.75	3.95

5.6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5.7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5.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5.9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5.9.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指期货。

5.9.2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无。

5.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5.10.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无。

5.10.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

5.10.3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无。

5.11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5.11.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除国家开发银行,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外其他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未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央行2025年09月22日对国家开发银行进行处罚(银罚决字[2025]66号)。国家外汇管理局北京市分局2025年07月25日对国家开发银行进行处罚(京汇罚[2025]30号)。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北京监管局2024年12月27日对国家开发银行进行处罚(京金罚决字[2024]43号)。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2025年08月01日对中国农业发展银行进行处罚。

本基金对上述主体发行的相关证券的投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要求。除上述主体外，本基金投资的其他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没有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5.11.2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未超过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5.11.3 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
5	应收申购款	965.85
6	其他应收款	-
7	其他	-
8	合计	965.85

5.11.4 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5.11.5 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5.11.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各比例的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6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国联恒泽纯债A	国联恒泽纯债C
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477,001,404.31	7,788,844.12
报告期期间基金总申购份额	33,966.21	915,350.76
减：报告期期间基金总赎回份额	34,405.82	3,831,911.62
报告期期间基金拆分变动份额 （份额减少以“-”填列）	-	-
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477,000,964.70	4,872,283.26

注：申购含红利再投、转换入份额及金额，赎回含转换出份额及金额。

§7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情况

注：本报告期基金管理人未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

§8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8.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20%的情况

投资者类别	报告期内持有基金份额变化情况					报告期末持有基金情况	
	序号	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者超过20%的时间区间	期初份额	申购份额	赎回份额	持有份额	份额占比

机构	1	20250701-20250930	476,597,792.05	0.00	0.00	476,597,792.05	98.91%
产品特有风险							
本基金存在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20%的情况，该类投资者大额赎回所持有的基金份额时，将可能产生流动性风险，即基金资产不能迅速变现，或者未能以合理的价格变现基金资产以支付投资者赎回款，对资产净值产生不利影响。 当开放式基金发生巨额赎回，基金管理人认为基金组合资产变现能力有限或认为因应对赎回导致的资产变现对基金单位份额净值产生较大的波动时，为了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可能出现延期支付赎回款等情形。同时为了公平对待所有投资者合法权益不受损害，管理人有权根据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约定，暂停或者拒绝申购、暂停赎回，基金份额持有人存在可能无法及时赎回持有的全部基金份额的风险。							

8.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本报告期无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9 备查文件目录

9.1 备查文件目录

- (1) 中国证监会准予中融恒泽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文件
- (2) 《国联恒泽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 (3) 《国联恒泽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 (4) 关于申请募集中融恒泽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之法律意见
- (5) 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 (6) 基金托管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 (7) 中国证监会要求的其他文件

9.2 存放地点

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的住所。

9.3 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在营业时间免费查阅，也可在支付工本费后，在合理时间取得上述文件的复印件。

咨询电话：国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160-6000,（010）56517299。

网址：<http://www.glfund.com/>

国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0月28日